

附件 6

吕梁市汾阳市演武镇履职事项清单

吕梁市汾阳市演武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第一议题”制度。
4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履行“四议两公开”监督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基层党建工作品牌。
5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开展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表彰对象推荐等工作，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6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引进、培育、服务管理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做好年轻干部的培养帮带锻炼推荐工作，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8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移风易俗、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负责农家书屋的日常管理、运营和维护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建设。
10	党的建设	负责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配合核实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落实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11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12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13	党的建设	落实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乡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4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审查、监督，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和评议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推动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5	党的建设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17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8	党的建设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摸排上报困境妇女儿童和妇女“两癌”救助对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	党的建设	推进关工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
20	经济发展	制定、调整和实施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
21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和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做好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助企纾困，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22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
23	经济发展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跟进在谈、签约、开工、在建、投产项目情况。
24	经济发展	负责政府类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做好立项申请、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25	经济发展	围绕再生橡胶主导产业，支持再生橡胶全产业链集群发展。
26	民生服务	落实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家庭发展工作。
27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8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加强心理咨询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维护群众身心健康。
29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0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督促缴费工作。
31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2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负责参保登记、待遇申领、注销登记、待遇资格认证的初审、上报。
33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指导村做好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维护工作。
34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公益宣传和慈善活动，加强对各村公益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
35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负责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36	平安法治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37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做好矛盾调处工作。
38	平安法治	依法依规做好信访相关工作。
39	乡村振兴	推广农业技术和农机化项目建设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提供农业政策咨询服务。
40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备案及承包活动的管理，监督指导承包人的经营行为，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进行调整审核。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审核。
41	乡村振兴	落实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本镇宅基地审批，做好对宅基地建房规划开工手续的办理及监督工作。
42	乡村振兴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推行垃圾分类，建设宜居宜游和美乡村。
43	乡村振兴	用好巩固衔接资金，统筹做好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储备、谋划、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帮扶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44	乡村振兴	组织辖区致富带头人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45	乡村振兴	挖掘本地资源特色，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因地制宜支持推进当地特色产业发展，打造橡胶专业镇、种植养殖基地、绿色农副产品园区。
46	生态环保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47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
48	生态环保	承担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防止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地表水污染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城乡建设	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上报审批和组织实施工作。
50	城乡建设	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公共供水工作，指导村级开展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
51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负责乡村道路（重要乡道除外）的规划编制、建设管理和养护。
52	文化和旅游	建设管理镇村文化阵地，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53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破坏文物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组织开展演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知识宣传普及、灾情预警发布、灾情前期处置和统计上报及救助物资和资金的申请、发放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和维护工作。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日常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建设和维护农村消防车通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一级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58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59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6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61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6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63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64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会务管理、印章管理、信息上报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65	综合政务	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6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各村档案工作。
67	综合政务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核实补充完善，承担干部人事信息更新维护工作。
68	综合政务	收集整理党史年鉴、地方志、地情文献等资料。
69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财政资金及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70	综合政务	负责固定资产采购、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71	综合政务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措施，加强节能管理。
72	综合政务	开展值班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敏感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73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和反馈。
74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5	综合政务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开展便民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76	综合政务	统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使乡镇执法职责，组织各类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打造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

吕梁市汾阳市演武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发放村“两委”干部、“退职主干”补助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 1. 负责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 对村级运转经费、干部补助进行核定，将核定结果提供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负责按时核拨发放相关经费。	1. 对村级组织进行分类管理，根据类别申报相关经费； 2. 核实享受报酬待遇村“两委”干部情况； 3. 开展农村离任主干生活补贴申报、审核工作。
2	党的建设	派驻执法人员管理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各派出部门	市委组织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乡镇执法人员的管理。 市人社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乡镇执法人员的管理。 各派出部门： 负责日常的业务指导。	负责对派驻执法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履行任免建议、人员考核、工作指挥、年度考核等次确定、年终考核绩效确定、乡镇补贴否决等职责。
3	经济发展	配合开展审计相关工作	市审计局	1. 负责对乡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审计； 2. 负责对乡镇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3. 负责对乡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4. 负责对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1. 提供单位会计账簿、记账原始凭证和文件、协议等相关佐证资料； 2. 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4	经济发展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财政奖补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 对乡镇上报的“一事一议”奖补项目进行审核批复； 2. 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抽查竣工验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奖补资金支持、规范档案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会同财政局对村级“一事一议”项目进行申报复审。	1. 对项目村申报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 项目批复后，督促指导项目村做好项目实施、筹集资金、资金使用、资料收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	经济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领域 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 市交通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市交通局： 做好重要生产资料流通，汽车流通行业管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市发改局： 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等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1.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摸底回收企业及网点名录，汇总上报； 3.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6	经济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 反对不正当竞争	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监督市场行为，确保经营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权益，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2. 负责接收和处理消费者投诉。调查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调解消费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 定期对市场进行执法检查，确保经营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检查商品质量，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等政策的宣传； 2. 配合开展消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和后续工作； 3. 协助维护市场秩序，发现发布虚假广告、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价格收费违法、传销、违规直销、垄断、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7	经济发展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	1. 建立包保督导工作联络机制，牵头组织督促督导、考核评估、问题整改、信息上报等工作； 2.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确定B级包保范围和包保干部。	1. 负责包保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定C、D级包保干部范围，建立对应包保关系和包保台账； 2. 督促包保干部履行工作责任，做好“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数据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8	经济发展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监管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市卫健局 市公安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2. 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对市区范围内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 市卫健局：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市公安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健全安全信息上报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3.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4. 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
9	经济发展	民营经济发展	市发改局	1. 指导、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2. 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与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对接。	1. 配合开展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2. 协助开展本乡镇领域民营企业与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对接。
10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发改局	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11	民生服务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未成年人开展保护	市民政局	1. 负责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 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乡镇报来的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 3.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4.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乡镇报来的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	1. 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防止发生儿童漏保问题，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 3. 对保障对象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 4. 协助做好孤儿大学生学费资助。
12	民生服务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开展排查和劝返工作	市教体局	1.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 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市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 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 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并上报，协助对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学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加分工作	市卫健局 市教体局	市卫健局： 1. 负责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审核上报、发放工作； 2. 健全完善计生协会组织网络。 市教体局： 负责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升高中加分项的收集上报工作。	1. 配合开展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料接收、资格初审及上报工作； 2.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升高中加分项的收集上报工作； 3. 配合完善计生协会组织网络； 4. 宣传生育补贴政策。
14	民生服务	落实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市教体局 市公安局 市水务局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教体局： 1. 指导各学校做好中小学生防溺水教育宣传管理工作，将防溺水安全教育作为学校中心工作，并纳入中小学校的课程计划； 2. 联合公安、街道开展暑期安全家校联动工作。 市公安局： 1. 对危险水域（如水库、河道）开展治安巡逻，劝阻野泳行为； 2. 协同街道排查无主水域的安全隐患，设置警示标志； 3. 参与溺水事故救援，维护现场秩序并调查事故原因。 市水务局： 1. 对管辖的水库、河道、灌区等设置防溺水隔离设施（围栏、监控）； 2. 在汛期加强巡查，及时修复损毁的防护装置； 3. 开放公共游泳场馆，引导群众到安全区域活动。 市民政局： 1.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重点防护（入户宣传）； 2.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溺水公益宣传； 3. 协助做好溺水家庭的社会救助与心理疏导。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农田建设项目重点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指导对农田水利的机井、水渠等进行安全防护； 2. 负责对新建的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加强监管； 3. 督查各涉水危险区域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落实情况并建立台账。	1. 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 2. 加强对辖区水域的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上报； 3. 组织力量开展常态化巡查，加强对危险水域巡逻管理，制止学生私自下水游泳玩耍； 4. 对辖区发生的溺水事件迅速启动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保护、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	市人社局	1. 负责技能培训教育机构的培训开班管理、培训过程监管、培训考核评价、补贴发放、培训资金审核审查等工作； 2. 组织开展技能交流活动。	1. 开展辖区内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 2. 根据市级培训计划，组织辖区内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报名参加培训； 3. 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组织工作； 4. 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培训期间与培训后的跟踪服务，了解培训效果与就业情况，及时反馈给市人社局。
16	民生服务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市人社局	1.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 2. 负责监督检查乡镇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3. 收到市民政局推送的信息后，针对申请人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比例及时完成医疗结算支付。	1. 对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 2. 指导各村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示及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帮办代办等工作。
17	民生服务	对因病致贫患者的认定、救助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1. 负责制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相关政策； 2.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人员对象进行审核确认； 3. 负责将相关信息推送到人社局，民政局认定。 市人社局： 收到市民政局推送的信息后，针对申请人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比例及时完成医疗结算支付。	1. 受理、初审、上报因病致贫患者认定的救助申请； 2. 对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重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公示。
18	民生服务	发放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	市民政局	负责对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进行审批，向上级部门申请高龄补贴资金，报相关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至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	1. 负责高龄系统的日常维护更新； 2. 负责摸底、排查、统计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信息，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资料收集、整理、公示、上报； 3. 负责高龄补贴复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将已去世高龄老人信息及时上报。
19	民生服务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及救助	市民政局	1. 负责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政策拟定及综合协调工作； 2. 负责收到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确认，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3. 负责每月根据乡镇上报的核查结果做好动态调整工作； 4. 负责每年按新增低保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5. 负责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6. 负责对乡镇录入平台信息及时办结。	1. 负责申请低保家庭的受理、初审、上报； 2. 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予以调查核实； 3. 负责低保对象动态调整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市民政局	负责对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但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家庭，审核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1. 负责申请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受理、初审、上报； 2. 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予以调查核实，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 3. 负责做好低保边缘家庭的分类动态监测； 4. 做好低保边缘家庭数据库的信息录入。
21	民生服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	市民政局	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	1. 负责申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受理、初审、上报； 2. 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予以调查核实，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 3. 负责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分类动态监测； 4. 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数据库的信息录入。
22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服务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市民政局： 1.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 2.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3. 设置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4.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5. 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市残联： 1. 负责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2.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3. 负责扶残助学圆梦工程以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助残帮扶； 4. 负责残疾人托养项目，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 5. 负责残疾人证的办理、补办、变更、到期换证、迁移等。	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及年度复核工作； 3.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4.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上级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 协助做好残疾人相关节日的宣传工作； 6. 负责助残帮扶、扶残助学、托养、无障碍改造等项目的初审和公示工作。
23	民生服务	对特困人员进行认定、救助	市民政局	1. 负责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2. 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工作； 3. 负责对乡镇录入平台信息及时办结； 4. 负责做好特困对象动态调整（按季度调整）、抽查、年度核查工作； 5. 负责对特困人员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指导。	1. 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2. 负责对申请人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及赡养、抚养、扶养等进行调查核实； 3. 负责特困对象动态调整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4	平安法治	开展网格管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	1. 建立健全网格员选配、管理、培训、奖惩、考核、解聘等相关制度以及网格员工作职责清单； 2. 建立健全网格事项准入制度，制定准入清单，及时分流、指派、处置网格员上报事项，规范处置流程； 3. 建立健全相关职能部门，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的任务清单，督促有关部门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完善协同联动机制。	1. 负责制定网格员入户走访、信息上报、工作例会、奖惩激励等工作制度，对网格事件进行协调处置，做好跟踪督导； 2. 负责网格员队伍的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
25	平安法治	管理出租房屋、流动人口	市公安局	1.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2. 开展出租房屋治安检查，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1. 宣传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管理相关政策； 2.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出租房屋、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等服务管理工作。
26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市教体局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教体局： 1. 负责指导学校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学校周边环境的情况，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周边环境管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 1. 对学校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商铺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机制； 2. 开展对学校及周边区域的治安巡查，依申请对学校提供治安安全防护方面的指导。	1. 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27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3. 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方案； 4. 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 配合做好病虫害监测工作，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28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机械推广、服务、监管和安全检查； 2.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1. 开展农业机械推广政策宣传工作； 2. 引导和扶持辖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3.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计划，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和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2. 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强制免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3. 制定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规划，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建设，并向社会公示开展官方兽医培训、监管和考核； 4. 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5. 负责动物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疫情动态分析和动物疫情监测工作和春秋两季免疫抗体监测工作； 6.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与市卫健局等主管部门及时相互通报； 7. 负责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罚。 市卫健局： 宣传布病、包虫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的传播途径和预防措施，加强疫苗接种，做好传染病监测预警分析，与农业农村局互通信息，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开展免疫效果检测； 3. 组织本辖区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上报及处置工作； 5. 配合做好官方兽医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6.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市公安局 市卫健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2.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并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培训指导，加强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3.加强对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4.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强监督检查； 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检； 6.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申报绿色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 7.对农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进行监测。 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市卫健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2.参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1.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巡查、协助做好应急处置、现场执法等； 2.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抽检采样工作。
31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	市农业农村局	1.申请分配奖补资金； 2.制定汾阳市 2025 年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3.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群众参与改厕； 4.整体统筹，实时调度改厕进展情况。	1.开展农村改厕宣传，引导农户开展改厕申报工作，完善镇村农户改厕工作台账； 2.镇负责组织实施，开展改厕工作培训，镇验收合格后，办理奖补资金，拨付手续； 3.对问题厕所进行“回头看”，做好组织发动和具体实施工作，逐村排查，建立台账，落实整改任务； 4.镇村户负责后期管护工作，建立管护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2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	市水务局 市卫健局	市水务局： 1. 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2. 承担城乡供水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3.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宣传教育、培训交流工作； 4.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5.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市卫健局： 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1. 协助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加强水费收缴，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辖区群众正常饮水； 3. 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4. 协助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 5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
33	乡村振兴	发放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一次性交通补贴进行发放。 市人社局： 负责稳岗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1. 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申领人员相关资料的收集、初审、公示、申报工作。
34	乡村振兴	落实雨露计划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 2. 对镇级提交的申请“雨露计划”学生名单进行联审和市级公示； 3. 对通过审核、公示的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市人社局： 负责“雨露计划”后续就业跟踪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 摸排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核实学生在校就读情况； 3. 组织学生申请“雨露计划”补助，做好资料收集、初审、上报、镇级公示； 4. 配合农业农村局发放“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5. 在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信息模块更新相关数据。
35	乡村振兴	开展脱贫户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汾阳监管支局	市农业农村局： 对乡镇推荐脱贫户进行身份信息核准，对符合条件的落实贴息政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汾阳监管支局： 1. 为审核合格的脱贫户办理小额信贷； 2. 做好定期跟踪和逾期清收工作。	1.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 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上报。
36	乡村振兴	冬春受灾人员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部署开展冬春救助工作，按规定做好核灾、需救助人员的评估、统计、上报、申领、发放。	对冬春救助对象进行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7	生态环保	散煤治理、推广清洁能源	市能源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能源局： 1. 负责散煤治理工作的组织指导，煤矿企业、煤炭洗选企业违规向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销售散煤、生活用煤的监管工作； 2. 审核居民煤改电资料，申报、发放电费补贴。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负责对禁煤区企业燃煤散烧行为移送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对违规售卖散煤行为进行查处。	1. 协助开展散煤治理政策引导和宣传工作； 2. 协调村对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燃烧散煤进行摸排、劝止； 3. 发现违规买卖散煤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4. 受理居民煤改电申请，对居民填报资料进行初审。
38	生态环保	古树名木保护	市林业局	1. 负责全市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 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3.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4.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信息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5.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6.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7. 负责制定辖区内的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8. 主管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相关养护管理工作； 9. 为辖区镇、街道古树保护具体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并上报市林业局； 3. 配合落实本镇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工作等相关任务； 4. 加强日常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和破坏古树名木不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 市公安局 市能源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1. 负责市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局： 1. 负责城镇化管理区域以外的道路扬尘治理； 2. 负责各级交通运输领域施工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水务局： 1.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发改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能源局：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排查巡查； 3.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0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市水务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对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进行审查。	1. 配合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4.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1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市水务局 市住建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市公安局	市水务局: 1. 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 2. 对河道范围内乱占、乱堆、乱采、乱建等问题进行核实,视情形依法或上报市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对河道范围内涉及土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对河道范围内违法排污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 对河道范围内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立案予以打击处理。	1. 开展日常巡河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配合市水务局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2	生态环保	整治“散乱污”企业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市工信科技局 市发改局 市能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工信科技局、市发改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对不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布局、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或设施不完备、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整治,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清单,实行网格化管理,严格分类处置; 2. 对“散乱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3. 对列入淘汰类的及时采取取缔措施,实行挂账销号。
43	生态环保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乡镇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以及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2.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4.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4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排查整治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市交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住建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市交通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秸秆、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市卫健局：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市住建局： 1.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2.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
45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6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市水务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负责参与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裸露地的植被恢复和施工现场清理，预防和治理项目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市交通局： 负责督促交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督促道路建设中边坡防护及绿化工作；督促做好道路施工取弃土（石）场的防治处理。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 配合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用地等代替监督工作；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47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并实施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2. 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推广农药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3. 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4. 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市水务局： 指导节水灌溉等治理工作。	1. 向农民宣传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提高农民的环保意识； 2.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开展监督执法； 3. 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点回收登记情况； 4. 清理和转运农作物秸秆、农膜等废弃物推进秸秆还田、综合利用及农膜回收工作，督促辖区内畜禽养殖户建设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防止粪污直排。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8	生态环保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1. 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 2. 负责对使用高音喇叭等干扰周围村民生活的行为予以管理。 市交通局: 1. 制定或修改交通运输规划时,合理安排交通基础设施布局,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2. 在交通基础设施选址选线过程中,合理选定路线和技术方案,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3. 在实施交通运输项目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推动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未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保障其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进行监管。 市公安局: 依法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且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发现环境噪声污染问题时及时上报。
49	生态环保	餐饮油烟污染管理	市住建局	1. 对市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服务项是否有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审核; 2. 对餐饮企业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3. 依法查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偷排、直排油烟等违法行为,受理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及乡镇上报问题,责令限期改正或依规进行处罚; 4. 依法依规整治露天烧烤行为。	1. 对餐饮油烟污染相关政策进行宣传,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住建局; 2. 协助市住建局开展调查取证和违法行为整改等执法工作。
50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牵头统筹协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和措施,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	协助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1	城乡建设	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	市能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消防大队	市能源局： 牵头统筹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保障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市住建局： 指导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并提供必要协助。 市消防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充（换）电基础设施进行消防监督抽查。	1. 协调充电桩布点、占地等问题，保障充（换）电建设项目正常进行； 2. 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充（换）电设施项目期间的安全管理。
52	城乡建设	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1. 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严格落实住建部危房改造质量安全“五个基本”技术要求，组织实施改造； 2.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和动态保障； 3. 工程竣工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4. 委托第三方对农村危房及不抗震房屋进行鉴定； 5. 建立农村房屋 C、D 级危房台账、不抗震房屋台账。 市财政局： 配合市住建局按规定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1. 组织政策宣传； 2. 组织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村级评议、公示； 3. 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配合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配合开展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支持的相关工作； 4. 开展一户一档纸质档案的管理和改造信息系统信息的录入工作。
53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管理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住建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1. 负责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农村自建房安全生产事故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用地信息、规划管理、不动产等档案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纠纷的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对生产流通领域的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 配合对转换用途的自建房不符合规定的处置。	1.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接到群众举报或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 4. 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住建局； 5. 配合开展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4	城乡建设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监管	市住建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市发改局：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1. 配合开展核查，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对自建房安全状况作出初步判定，区分安全、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 2. 根据初步判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对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分级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3. 建立自建房安全巡查机制，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对自建房建筑活动、使用安全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相关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等异常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55	城乡建设	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	市住建局	1. 遴选确定环卫企业； 2. 做好日常检查，对环卫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3. 建立全市城乡一体化环卫管理机制，建立市镇村三级环境卫生管理网络； 4. 健全垃圾清运机制，全域实行垃圾不落地管理，建立“村收集、市转运”运作模式； 5. 组建环卫队伍； 6. 开展日常督促指导考核； 7. 统筹各方力量，加大宣传力度，调动公众参与。	1. 加大宣传力度，调动公众参与。 2. 配合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3. 成立乡镇环卫站，负责属地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4. 推行实行垃圾不落地管理，组织村级保洁员定时上门收集各户垃圾。
56	城乡建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建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管理工作； 2. 负责对乡镇污水处理运营单位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 负责对城镇排水户排水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1. 发现污水乱倾倒等违规行为，对辖区内企业违法排水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市住建局； 2. 协助市住建局推进辖区内雨污分流工作，协助开展各类“小散乱”、居住小区和其它地块雨污分流以及管网错混接整治工作； 3. 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检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7	城乡建设	国道、省道、市道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	市交通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局： 负责承担市道及相关设施建设、维护方案的编制、申报工作并组织实施。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道路建设项目用地征收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报批工作。	1. 配合做好资产登记； 2. 配合做好征地、青苗清点； 3. 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4. 配合做好房屋拆迁安置。
58	城乡建设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1. 负责行政区域设立、撤销、界线变更、更名等报批。 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3. 负责对全市地名的命名、更名及标准化处理和上报。 4. 指导乡镇路标、门牌编码和农村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行政区域设立、撤销、界线变更、更名等报批。 2. 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对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维护。 3. 负责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4. 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59	城乡建设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	结合日常工作，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60	城乡建设	开展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1. 负责对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源头单位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开展道路超载超限行为巡查巡护； 3. 督促辖区企业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对路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监督检查。	1. 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2. 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3. 对辖区内企业依法行使监管职责，坚决杜绝超限超载现象发生。
61	文化和旅游	文化下乡	市文旅局	1. 制定文化下乡的政策、计划和目标，合理安排文化资源的分配和活动的开展； 2. 结合乡村文化特色和群众需求，创作贴近生活、通俗易懂的文艺作品； 3. 精心组织文艺演出、展览展示、文化培训等活动； 4. 建立监督机制，对文化下乡活动的内容、质量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1. 文化下乡的场地、设施、后勤服务及安全保障； 2. 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3. 配合资料整理上报。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农村集体聚餐开展日常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制定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具体措施； 2. 组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3. 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4.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健康管理； 5.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信息汇总； 6.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留样和检验工作； 7. 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2. 负责指导各村进行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气象局 市交通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局	市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准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市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市水务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城区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市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配合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乡镇、村（社区）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和河堤等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做好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负责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和组织灾后重建工作；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上报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管	市消防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大队： -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负责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的综合监管和组织指导，负责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指导镇街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对公众聚集场所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 -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做好“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 做好村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 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市消防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气象局 市交通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局	市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地质灾害防治物资储备和地质灾害防治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区地质灾害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地质灾害抢险救援。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工作； 2. 负责落实地质灾害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3.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4.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住建局： 1. 负责影响市政设施的地质灾害防治，做好市政设施地质灾害期的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2. 负责房屋建筑地质灾害防治，做好房屋建筑等地质灾害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收集上报农业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地质灾害防治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市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 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开展本镇低洼易涝点、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制定全市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的职责分工、程序和措施等； 2. 负责牵头做好食品药品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受害人员，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 3. 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包括对受害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赔偿等； 4. 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总结事故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 制定本镇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的职责分工、程序和措施等； 2.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 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防护用品、救援设备、药品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 4. 接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核实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5. 迅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受害人员，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设立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散周围群众； 6. 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包括对受害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赔偿等； 7. 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 市人武部 市卫健局 市发改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市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市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5. 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上报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卫健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上报、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雨、雪、冰、霜、大风等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负责对极端天气气象信息的预警发布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极端天气可能引起的灾害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和灾后救助工作。	1.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 2. 组织指导群众做好极端天气导致的直接及次生灾害防护工作； 3. 配合开展灾情调查工作。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烟花爆竹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应急局并协助查处。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大队	市商务局： 负责对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小型商场、小型餐饮、集贸市场、农村集市等商贸流通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消防大队： 负责对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消防检查。	协助对小型商场、小型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市工信局，并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和事故应急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2. 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6.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7. 公开行政许可、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诚信、事故调查报告等安全生产事项。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2. 制定乡镇综合应急预案，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能源类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定期上报安全排查信息； 5.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大队	市住建局： 1. 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负责经审批后报监的城镇燃气设施建设监督管理，负责在工地用气安全的监管。 市商务局： 1. 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开展从业人员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督促本行业落实用气安全防范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餐饮场所、商业综合体等餐饮行业用气安全的监管。 2. 负责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计量等特种设备的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市消防大队： 负责依法查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餐饮企业不符合消防要求等行为。	1. 开展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 协调行政村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入户安全检查； 3. 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4. 发生突发事件立即通知燃气企业并上报主管部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伤亡人员及家属善后安抚工作。

吕梁市汾阳市演武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由市卫健局组织开展动员宣传等工作；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具体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2	民生服务	妇幼年报、季报、月报，孕产妇和儿童的督导、质控，以及孕产妇和儿童的系统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由市卫健局组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妇幼年报、季报、月报，孕产妇和儿童的督导、质控工作，妇幼计生中心落实孕产妇和儿童的系统管理。
3	民生服务	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对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市民政局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4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市民政局开展调查核实与津贴追缴工作。
5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履职方式：由市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具体工作，不再出具经济状况证明，改为承诺制，由本人签署承诺书。
6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业机械的使用操作、安全性能等进行监督检查；由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生产环节、产品质量认证、市场准入等进行监督检查。
7	乡村振兴	对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取得防疫合格证的对其生产生鲜乳进行备案。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的备案。
8	乡村振兴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普查，并进行监督管理。
9	生态环保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土地的监管与维护，并对使用状况进行记录，确定土地整治范围。
10	生态环保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 收集相关成果资料，集中进行核实更新； 2. 分类办理相应登记业务，登记成果及时汇交至上级主管部门； 3. 建立健全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组织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
11	生态环保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权限对未经批准在耕地范围内采砂的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生态环保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水土保持情况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依法加强审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全覆盖监管；依法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13	生态环保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的受理、审查、决定。
14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履职方式：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对企业进行排查和监督，对潜在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整治措施。
15	生态环保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履职方式： 1.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建立工作，承担日常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	生态环保	水事纠纷调解。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普及宣传水行政法律法规，促进全市依法取用水、保护水；调处水事纠纷；立案调查水事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	生态环保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由市住建局园林环卫中心对周边容易出现建筑垃圾运输的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对存在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行为的单位进行处罚。
18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 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市土地征收工作； 2. 负责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明确征收范围、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情况； 3. 负责编制勘测定界报告，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财政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 负责发布经市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土地征收公告信息公开工作。
19	城乡建设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严格审查并进行监督管理；由市住建局对施工过程和配套设施建设进行监管。
20	城乡建设	由镇政府直接（全额）投资建设项目（国家、省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用地预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 收集项目用地土地预审资料； 2. 审核项目用地土地预审资料； 3. 出具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企业等重点场所开展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排查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2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日常对生产、经营现场进行检查； 2. 制定监管实施细则和工作制度； 3. 针对工作人员开展专业技能提升培训。
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由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事件调查处置、涉事药品抽样送检、紧急控制等工作。
2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检查计划和标准； 2. 对资料、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管理进行核查； 3. 组织安全培训。
29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调查取证、组织处罚、监督执行等工作。
30	行政执法	对临时使用土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期满拒不归还的行为进行处罚并拆除及申请强制执行。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履职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	行政执法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	行政执法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	行政执法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行政执法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责令恢复原状；对擅自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行政执法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通行证，未按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且拒不改正的，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对抗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的扣留车辆。	承接部门：市交通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行政执法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沙、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监督检查； 2. 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行政执法	对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监督检查； 2. 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行政执法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监督检查； 2. 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行政执法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行政执法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监督检查； 2. 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行政执法	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监督检查； 2. 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调查、立案、审查、告知等责任。
57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行政执法	对非法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市疾控中心）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	行政执法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等查封或扣押。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行政执法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三小”主体资质进行监督检查； 2. 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三小”主体经营行为；建立健全原辅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产品购销记录等各项食品安全制度，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71	行政执法	对报经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医疗器械广告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1. 对药品零售主体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日常检查和开展专项行动； 2. 对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货台账和库房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医疗器械广告开展专项检查。
72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区等特殊保护区存放、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	行政执法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消防大队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消防大队 履职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